

蒲县人民政府文件

蒲政发〔2023〕3号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蒲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蒲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保障我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农〔2021〕51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统筹推进蒲县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充分行使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打基础、做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将

各级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使用，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形成合力，引导各类要素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集聚，促使整合见到成效。

2. 坚持权责匹配。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省、市有关部门仍按原渠道下达的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享有审批权，享有与主体责任相对应的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审批等自主权，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统筹整合使用，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

3. 坚持精准发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紧密挂钩，倾向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边缘户和监测户，着力增强农民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4. 坚持规范运行。试行“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三）目标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重点项目为平台，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2月）。按照《蒲县统

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工作要求，组织各有关单位申报项目，完善相关制度及项目库建设工作。

(二) 实施阶段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按规定拨付资金、组织项目实施。

(三) 总结阶段 (2023 年 12 月)。完成自查验收以及省、市统一考核验收等相关工作，适时召开工作总结会议，向省、市等有关部门报送工作总结。

三、深入实施“五项举措”

(一) 创新推进“三统三不统”，明确资金整合范围。“三统”即：统筹省、市、县三级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三不统”即：中央和省、市明确规定不能整合的专项资金，补贴到个人的社保和民生类专项资金，救灾、应急等有特定政策目标的专项资金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按照以上原则，经认真筛查，2023 年蒲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资金约 8508 万元。

(二) 稳步推进“三项工程”，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突出重点，继续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加大转移就业力度，全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农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

一是富民产业工程。把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综合考虑县域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等因素，2023 年安排 1615.51 万元用于“玉露香”栽植项目；安排 200 万元用于果园精细化管理项目；安排 9 万元用于文城村智慧果园示范基地项目；安排 1014.81 万元用于养牛小区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安排 200 万元用于金盛合养牛扩建项目；安排 200 万元用

于肉牛养殖项目；安排 130 万元用于刘家庄村饲料加工项目；安排 300 万元用于乔家湾镇前进村秸秆收储综合利用项目；安排 300 万元用于春润园生猪养殖扩大规模项目；安排 50 万元用于井沟村生猪养殖项目；安排 150 万元用于亥昌源养殖有限公司能繁母猪繁育项目；安排 300 万元用于有机肥加工项目；安排 300 万元用于猪副产品熟食深加工项目；安排 80 万元用于糯玉米深加工项目；安排 300 万元用于古县乡农业生产托管粮食储藏加工项目；安排 45 万元用于玉米播种技术示范项目；安排 17.68 万元用于村级光伏电站维修项目。以上项目共安排资金 5212 万元。

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农村公路、巷道硬化、排水渠、土地治理等建设项目，保障居民基础生活条件，提升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生产生活水平。安排 2850.9 万元用于 44.515 公里的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改善沿线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通行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安排 13 万元用于古县乡好义村排水渠项目；安排 150 万元用于乔家湾镇后堡村巷道硬化及排水渠项目；安排 130 万元用于黑龙关镇碾沟村巷道硬化项目；安排 12.1 万元用于 2021 年太林乡蒲伊村土地综合治理续建及二期项目；安排 50 万元用于 2022 年蒲城镇太夫村麦岭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以上项目共安排资金 3206 万元。

三是金融扶持工程。用足用活用好金融扶持政策，强化农村金融普惠，实施小额信贷等贴息贷款。安排 90 万元对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予以贴息补助，实行应补尽补。2023 年，以上“三项工程”共计投入 8508 万元，全部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予以落实。

(三) 加快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式改革，构建多渠道安排体系。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积极推进“政府+银行+保险+实施主体+脱贫户”的模式，促进金融扶持，为脱贫户依靠产业增收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学习周边县市农村改革创新成功经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四) 大力推行“三监督四公开”，构建全方位监管体系。“三监督”是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须自觉接受审计机关及纪检监察机关、上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四公开”是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统筹整合资金方案、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应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要媒体、农村公共场所公开，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 严格落实“两考核两区分”，客观评价整合绩效。“两考核”是指实施周期结束后，先由县级层面自行组织考核，在此基础上，接受省、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考核。“两区分”是指无论审计检查，还是考核验收，都应把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合理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与擅自将专项资金挪为他用区分开；把先行先试和为推动改革出现的失误，与为谋私利、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鼓励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对推进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加大支持力度；对绩效考核评价不高、推进不力的，减少或取消支持，并按程序严肃追责。

四、切实强化“五项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下，建立由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发改等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修订相关政策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进度，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指导，扎实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负面清单管理。纳入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医疗保障；各类保险；“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负面清单之外，可在不改变资金大类用途的基础上，按照“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原则，尊重群众意愿，区分轻重缓急，自主安排项目，统筹使用资金。

（三）强化配套制度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完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和监管措施，确保“统、用、管、评”有规可循、有法可依。

（四）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建立资金、项目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不作为、

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建立稳定长效机制，使用财政资金的产业项目，必须通过持债经营模式投入到实施主体，按照一定的比例上缴利润，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增收。

(五) 强化工作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要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督促指导和组织协调，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整合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按年度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为下年度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政策依据。

附件：蒲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

蒲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项目地点	总投资	2023年度计划投资			整合财政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	主要建设规模和任务	时间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合计					39256.52	12381.1	8508	3873.1						
	一、富民产业工程			合计		14658.90	8995	5212	3783						
	(一) 果业提质增效项目			小计		6157.09	1867.51	1824.51	43						
1	古县乡下刘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古县乡	古县乡下刘村	188.36	16.22	16.22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61.19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148人，增收7.6万元		
2	古县乡古县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古县乡	古县乡古县村	34.56	14.06	14.06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62.84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间接带动脱贫人口27户82人		
3	古县乡好义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古县乡	古县乡好义村	34.89	14.08	14.08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63.44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间接带动脱贫人口43户205人		
4	古县乡仁义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古县乡	古县乡仁义村	173.97	70.98	70.98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316.3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24人，增收8.8万元		
5	古县乡盘地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古县乡	古县乡盘地村	117.36	47.16	47.16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213.38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43人，增收14.3万元		
6	薛关镇布珠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薛关镇	薛关镇布珠村	385.55	157.63	157.63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701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4人，增收3.6万元		
7	薛关镇劝学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薛关镇	薛关镇劝学村	535.27	76.55	76.55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67.52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42人，增收12.4万元		

蒲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项目地点	总投资	2023年度计划投资			整合财政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	主要建设规模和任务	时间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8	薛关镇天泉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薛关镇	薛关镇天泉村	206.55	81.96	81.96	县级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375.54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9人，增收2.8万元		
9	薛关镇常家湾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薛关镇	薛关镇常家湾村	173.60	61.76	61.76	县级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304.64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25人，增收8.5万元		
10	薛关镇略东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薛关镇	薛关镇略东村	54.92	24.77	24.77	县级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99.85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7人，增收2.1万元		
11	薛关镇佛联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薛关镇	薛关镇佛联村	306.41	118.52	118.52	县级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557.1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21人，增收3.13万元		
12	薛关镇南刘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薛关镇	薛关镇南刘村	142	57.33	57.33	县级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258.19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10人，增收3万元		
13	蒲城镇堡子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蒲城镇	蒲城镇堡子村	1124.49	380.55	380.55	县级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1490.73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12人，增收3万元		
14	蒲城镇蒙古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蒲城镇	蒲城镇蒙古村	71.27	26.96	26.96	县级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125.79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10人，增收2.92万元		
15	蒲城镇红道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蒲城镇	蒲城镇红道村	1226.75	410.1	410.1	县级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1652.49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103人，增收24.42万元		
16	蒲城镇韩店村玉露香栽植	产业	续建	农业农村局生态产品中心蒲城镇	蒲城镇韩店村	144.69	56.88	56.88	县级	5500元/亩	补植补栽管护玉露香梨259.08亩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人口23人，增收14万元		

蒲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项目地点	总投资	2023年度计划投资			整合财政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	主要建设规模和任务	时间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17	果园精细化管理	产业	续建	古县乡	古县乡文城村、仁义村	344.4	243	200	43	县级	托管果园430亩	2023年4月-2023年10月	预计可直接带动脱贫户110户311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21万元		
18	文城村智慧果园示范基地	产业	续建	古县乡	古县文城村	892.05	9	9		县级	防雹网的电动收放；果园风力及环境温度监测；预防倒春寒自动喷雾系统；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建设古县乡果园参数数据平台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吸收全村有劳动能力50余人加入联合社打工，经过精细化管理果园得到明显的改善，品质和产量得到明显提高，由原来的优质果亩产1100斤提升到了3500斤，每亩增加收入5000元，增加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		
(二) 畜牧产业提升工程						6214.81	5384.81	2644.81	2740						
19	养牛小区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蒲城镇、黑龙关镇、乔家湾镇、山乡、古林乡、大乡	1014.81	1014.81	1014.81		省级，县887，县级127.81	新建养牛小区8个，综合服务平台1个，包括建设围墙、标准化牛舍、青贮窖、肥粪场、TMR设备、各类机械、饲料加工储存车等；综合服务平台：简易厩舍、肉牛交易展厅、无害化处理设施、草料仓库、冷改设施设备，疫情防控设施设备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项目实施后，引导养殖户进行标准化科学养殖、人畜分离、集中免疫、减少污染、壮大集体经济，减少交易成本，改良品种、提高免疫效果		
20	金盛合养牛扩建项目	产业	扩建	太林乡	太林乡河底村	400	300	200	100	省级	购买小公牛犊，建设800立方青贮窖一座、1200平方米活动场、600平方米堆粪场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带动20余户务工，户均增收1000元		
21	肉牛养殖项目	产业	续建	古县乡	古县文城村	800	800	200	600	省级	扩建厂房、氨化池，购买肉牛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带动8人务工，人均年增收2万元		

蒲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项目地点	总投资	2023年度计划投资			整合财政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	主要建设规模和任务	时间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22	刘家庄村饲料加工项目	产业	新建	黑龙关镇	黑龙关镇刘家庄村	300	200	130	70	省级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为标准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促进全县农业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3.8万元，务工带动脱贫户12户增收致富，每户年增加收入6000元，实现产业振兴		
23	乔家湾镇前进村秸秆收储综合利用项目	产业	新建	乔家湾镇	乔家湾镇前进村	500	500	300	200	县级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为标准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解决秸秆乱堆乱放问题，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带动农户20人务工，人均增收1万元		
24	春润园生猪养殖扩大规模项目	产业	续建	蒲城镇	蒲城镇城关村	1000	800	300	500	县级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为标准	2023年2月-2023年8月	预计带动周边农户5户10人务工，户年均增收3.6万元		
25	井沟村生猪养殖项目	产业	续建	薛关镇	薛关镇井沟村	100	100	50	50	省级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为标准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带动10人务工，户年均增收1万元		
26	亥昌源养殖有限公司能繁母猪繁育项目	产业	续建	大林乡	大林乡东河村	1500	1170	150	1020	省级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为标准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可带动10余人务工，每户年增收约2万		
27	有机肥加工项目	产业	新建	克城镇	克城镇后沟村	600	500	300	200	省级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为标准	2023年4月-2023年11月	利用牛粪便进行有机肥深加工，年产有机肥1万吨，带动农户9人务工，户年均增收3万元		
(三)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2150	1680	680	1000						
28	猪副产品熟食深加工项目	产业	新建	蒲城镇	蒲城镇刁口村	1300	1000	300	700	省级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为标准	2023年4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带动5人务工，人均增收4000元		

蒲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项目地点	总投资	2023年度计划投资			整合财政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	主要建设规模和任务	时间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29	糯玉米深加工项目	产业	新建	薛关镇	薛关镇 薛关村	200	80	80	省级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格为标准	改造糯玉米加工厂，购置糯玉米加工设备。通过发展糯玉米种植、带动加工业发展，形成“种养加一体化，产销一条龙”产业链条	2023年4月-2023年12月	通过糯玉米种植加工销售等产业链的完善发展，与养殖户畜牧产业相结合，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种养产业链，带动本村及周边村农户45人务工，人均增收3000元		
30	古县乡农业生产托管粮食储藏加工项目	产业	续建	古县乡	古县乡 古县村	650	300	300	市级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格为标准	建设烘干厂、生物颗粒车间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预计可烘干5000吨粮食，实现收益100万元；预计可带动8人务工，人年均增收3万元		
(四) 其他富民产业						137	62.68	62.68							
31	玉米播种技术示范项目	产业	新建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蒲城镇、黑龙关镇、薛关镇、乔家湾镇、克城乡、古县乡、大林乡	45	45	45	省级	4.9万元/台	引进可一次性完成深松、精量播种和深施施肥的品字形玉米播种机9台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可引进目前市场上最先进的玉米播种机，探索农机技术促进玉米增收新路；能增加玉米种植株数，增加玉米产量，玉米亩增产100斤，亩增收130元；能有效利用化肥，减少化肥浪费和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32	村级光伏电站维修项目	产业	续建	乡村振兴局	夏柏村、马武村、河底村、红莲村、碾连村等11个村委	92	17.68	17.68	县级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格为标准	村级电站地面沉降修复、基础护坡、护坝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光伏电站恢复原有效益		
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4507.62	3296.1	3206	90.1						
(一)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23226.96	2850.9	2850.9							

蒲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项目地点	总投资	2023年度计划投资			整合财政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	主要建设规模和任务	时间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33	被子垣至下山角	基础设施	新建	交通局	蒲城镇	1197.6	300	300	县级	按实际招标投标合同金额决算为准	该项目路线全长4.85公里，路基宽度5.5米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改善沿线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通行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		
34	蒲县克城至罗泉凹公路改造工程一标	基础设施	改建	交通局	克城镇	2510.09	304	304	县级	按实际招标投标合同金额决算为准	路线全长4.26公里，主要工程内容路面翻修、维修排水、防护、安全设施等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改善沿线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通行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		
35	蒲县克城至罗泉凹公路改造工程二标	基础设施	改建	交通局	克城镇	2945	548.9	548.9	省级392，县级156.9	按实际招标投标合同金额决算为准	路线全长1.42公里，主要工程内容路面翻修、维修排水、防护、安全设施等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改善沿线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通行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		
36	蒲县克城至罗泉凹公路改造工程三标	基础设施	改建	交通局	太林乡	3855.59	450	450	县级	按实际招标投标合同金额决算为准	路线全长9.78公里，主要工程内容路面翻修、维修排水、防护、安全设施等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改善沿线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通行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		
37	蒲县克城至罗泉凹公路改造工程四标	基础设施	改建	交通局	乔家湾镇	3563.53	430	430	省级283.2，县级146.8	按实际招标投标合同金额决算为准	路线全长8.74公里，主要工程内容路面翻修、维修排水、防护、安全设施等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改善沿线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通行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		

蒲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项目地点	总投资	2023年度计划投资			整合财政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	主要建设规模和任务	时间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38	蒲县克城至罗泉凹公路改造工程五标	基础设施	改建	交通局	乔家湾镇	3181.24	370	370	省级270, 市级100	按实际招标投标合同金额为标准	路线全长3.4公里, 主要内容为路面翻修、排水、防护、安全设施等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改善沿线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提高通行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		
39	蒲县克城至罗泉凹公路改造工程六标	基础设施	改建	交通局	乔家湾镇	2946.01	148	148	省级	按实际招标投标合同金额为标准	路线全长7.45公里, 主要内容为路面翻修、排水、防护、安全设施等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改善沿线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提高通行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		
40	蒲县克城至罗泉凹公路改造工程七标	基础设施	改建	交通局	乔家湾镇	3027.9	300	300	省级	按实际招标投标合同金额为标准	路线全长4.615公里, 主要内容为路面翻修、排水、防护、安全设施等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改善沿线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提高通行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		
(二) 乡村巷道及排水渠建设项目						515.66	383.1	293	90.1						
41	古县乡好义村排水渠项目	基础设施	续建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古县乡好义村	127	25.3	13	12.3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格为标准	排水渠长1888米	2023年4月-2023年9月	受益农户598人		
42	乔家湾镇后堡村巷道硬化及排水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乔家湾镇后堡村	220	194	150	44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格为标准	巷道硬化13486平方米, 排水渠161米	2023年4月-2023年9月	受益农户270人		
43	黑龙关镇碾沟村巷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黑龙关镇碾沟村	169	163.8	130	33.8	以实施方案概算单价格为标准	巷道硬化面积14074平方米	2023年4月-2023年9月	受益农户700人		
(三) 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765	62.1	62.1							

蒲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项目地点	总投资	2023年度计划投资			整合财政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	主要建设规模和任务	时间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44	2021年大林乡蒲伊村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基础设施	续建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大林乡蒲伊村	305	8.8	8.8	县级	按实际合同招投标决算金额为准	土地治理面积1944亩，平整土地470余亩，土壤改良及深翻1600余亩，田间道路4千米，防护林1400余株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全部投资建成发挥效益后，年可增加粮食产量9万余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210元；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可有力推进当地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发展		
45	2021年大林乡蒲伊村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基础设施	续建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大林乡蒲伊村	125	3.3	3.3	县级	按实际合同招投标决算金额为准	土地治理面积600余亩，平整土地180亩，改良土壤600余亩，田间道路1.6千米，栽植行道树400余株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全部投资建成发挥效益后，年可增加粮食产量4万余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95元；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可有力推进当地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发展		
46	2022年蒲城镇大夫村麦岭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基础设施	续建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蒲城镇大夫村	335	50	50	县级	按实际合同招投标决算金额为准	建设规模为34.1058公顷，可新增耕地15.0388公顷，新建排水沟1790.2米，修整田间道1.79千米，新建生产路1.044千米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后，将新增农田面积225.58亩，农产品总产值增加21.32万元，平均亩产值增加500元，项目区人均增加收入208元		
三、金融扶持工程						90	90	90							
47	小额信贷贴息	金融	新建	乡村振兴局	蒲城镇、黑龙关镇、薛关镇、乔家湾镇、克城镇、山中县乡、古林乡、大林乡	90	90	90	省级	对小额信贷利率≤5%	小额贷款坚持五万元以下，三年期以内，免担保，基准利率放贷，县建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对贷款需求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预计贴息600户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预计为600户金融扶贫小额贷款户全额贴息，减轻还贷压力，使其安心发展生产，促进增收致富		

单位：万元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